

2024 年度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和省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及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及著作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新闻出版业发展，拟订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三）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国际市场推广，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著作权方面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承办对外、对台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项目相关事务。

（四）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闽南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

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设施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

（六）指导、推进文化、旅游、文博、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贯彻执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协调、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七）指导、协调全市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发掘、研究、鉴定、利用、出境和宣传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资产调查,指导、管理文物和博物馆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承担世界文化遗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动邮轮旅游等新业态发展,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区域及项目的规划与开发,指导乡村旅游开发与规范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组织、协调假日文化旅游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

（十）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市场。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协调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及文物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

场秩序。

(十一) 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文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版权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认定、验收、审核等工作。

(十二) 监督管理、审查各类出版物、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组织实施报刊、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指导推动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十三) 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十五)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关于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以及依法对动漫、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进行审查,负责出版环节动漫作品的监管,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实施监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等。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内设17个处室,包括:人事处、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处、财务处、政策法规处、市场处、对外处、出版处、文博处、公服处、艺术处、产业处、资开处、

版权处、科技处、传媒处。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全市文旅系统将始终聚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加快打造“文化中心、艺术之城、音乐之岛”和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旅游休闲城市目标，强化担当、履职尽责，持续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全力推动各领域工作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实施精品品牌工程，打造文旅融合新样板

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推进市属国有文艺院团创排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工作，有效落实艺术创作三年规划。实施“新时代精品工程”，探索“小大正”精品内容征集、评审、奖励扶优举措，打造“厦门出品”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优秀作品。创新办好文博会、旅博会、中秋旅游嘉年华，以及书香鹭岛活动月等品牌活动，打造城市文旅名片。培育街头文化品牌，支持新型文化空间建设试点，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推动“非遗+旅游”融合发展，鼓励旅游景区更多引入非遗展示体验项目，开发“非遗+”文旅项目。推进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建设好国家级闽南文化（厦门）生态保护区。

（二）优化产品供给体系，打造品质提升新标杆

实施文、商、旅融合计划，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推进旅游全域发展。实施音乐品牌战略，推动“音乐+旅游”发展。推出“候鸟”康养、婚纱旅拍等特色产品，依托我市国内外热

门体育赛事和高端会展资源，促进赛事节庆旅游发展。以集美片区国家级研学教育基地为龙头，开发生态、历史、红色、科考、传统文化研修等主题研学旅游产品。大力推动厦门至台港澳、日韩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邮轮航线复航，引导邮轮游有序发展。加快《厦门往事》《小城春秋》等演艺项目建设，培育有特色、高品质的大型演艺项目，打造新的旅游吸引物。

（三）深化改革创新工程，厚植融合发展新优势

全面落实“一团一策”方案，推动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各项机制落到实处。全面落实我局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助推我市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以台湾地区放开大陆游客赴台限制为契机，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厦台旅游若干措施》，深入挖掘文化寻根、研学旅游、医疗康检等新业态，吸引更多台湾同胞来厦旅游，巩固提升厦门作为“台胞第一登陆口岸”的地位。推广“在厦有礼”系列产品，推动旗舰店建设落地，持续扩大文旅产品影响力。实施“旅游品质年”行动，创新文旅行业管理服务，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打造文旅高质量发展服务的新标杆。

（四）构建精准宣传营销体系，形成破圈传播新热点

聚合各级各类媒体力量，鼓励不同平台的用户群体形成宣传合力，营造正面宣传浓厚氛围。面向年轻人群体、中高端消费群体和“再来族”，重点针对泛Z世代、商务会展、休闲度假、疗养康养四个重点客群“靶向营销”，强化与在线旅游头部企业合作，提升网络用户对于厦门旅游品牌的认知度，提高传播力和游客转化率。继续用好“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按照“远程+近程、传统+新兴”全面铺开的宣传营销思路，深耕台港澳、

东南亚等传统客源市场，大力拓展金砖四国等新兴市场，积极培育澳新等潜在市场，大力推动入境游市场复苏发展。

（五）实施产业升级工程，注入文旅经济新动能

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坚持大招商、招大商、大员招商，锚定“2+3+2”文旅产业体系，紧盯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央企、知名文旅IP巨头和行业龙头，围绕旅游核心吸引物、旅游新业态、文旅融合、乡村旅游、高端住宿业、智慧旅游等重点领域，大力引进优质增量，以综合型大项目落地建设带动我市文旅产业增速提效。支持市场各类主体加快发展，支持总部经济建设，着力培育壮大一批主业突出、具有较强支撑能力和带动作用的文旅龙头企业。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收入预算为19,597.39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6,529.47万元，下降24.9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9,537.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537.3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6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支出预算为19,597.39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6,529.47万元,下降24.9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04.2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642.62万元,公用支出561.67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5,333.1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60.00万元。

(三)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34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537.39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6,589.47万元,下降25.22%,主要是部分项目待管理办法出台,确定兑现金额后再安排预算。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639.0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5,880.00万元。主要用于剧场的日常运营维护及演出补贴。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700.00万元。主要用于举办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博览会。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600.00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市民文化节等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1,530.80万元。主要用于闽南生态保护建设、舞台艺术发展、国家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170.00万元。主要用于商业演出奖补及《厦门演艺资讯》制作发行费用。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6,007.17万元。主要用于旅游产业人才扶持、公共文化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文化旅游业务费等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357.3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文物保护与维修工作等。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87.83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应急广播运营维护费用。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23.0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退休人员费用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3.85万元。主要

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76.4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17.2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44.5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费用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8.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暂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8.0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艺术、文化交流与合作、文化创作与保护、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区域旅游协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无公务用车，也未安排购置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61.6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3.51万元，下降11.5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097.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047.3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3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673.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53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32.1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34
九、其他收入	6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1.8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597.39	本年支出合计	19,597.3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597.39	支出总计	19,597.39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597.39	19,597.39	19,537.39									60.00						
202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19,597.39	19,597.39	19,537.39									60.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19,597.39	19,597.39	19,537.39									60.00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597.39	19,537.39	4,204.29	15,333.10	60.00		6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32.18	17,972.18	2,639.08	15,333.10	60.00		6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587.05	17,527.05	2,639.08	14,887.97	60.00		6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2,639.08	2,639.08	2,639.08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5,880.00	5,880.00		5,88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700.00	700.00		7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600.00	600.00		60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530.80	1,530.80		1,530.8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70.00	170.00		17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67.17	6,007.17		6,007.17	60.00		60.00
20702	文物	357.30	357.30		357.30			
2070204	文物保护	357.30	357.30		357.30			
20708	广播电视	87.83	87.83		87.83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87.83	87.83		8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34	1,403.34	1,40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3.34	1,403.34	1,403.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3.08	1,023.08	1,02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85	203.85	203.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41	176.41	176.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87	161.87	161.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87	161.87	161.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28	117.28	117.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9	44.59	44.5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37.3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72.18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34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61.87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537.39	支出总计	19,537.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9,537.39	4,204.29	3,642.62	561.67	15,333.1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72.18	2,639.08	2,077.42	561.67	15,333.1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527.05	2,639.08	2,077.42	561.67	14,887.97
2070101	行政运行	2,639.08	2,639.08	2,077.42	561.67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5,880.00				5,88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700.00				7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600.00				60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530.80				1,530.8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70.00				17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07.17				6,007.17
20702	文物	357.30				357.30
2070204	文物保护	357.30				357.30
20708	广播电视	87.83				87.83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87.83				8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34	1,403.34	1,40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3.34	1,403.34	1,403.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3.08	1,023.08	1,02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85	203.85	203.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41	176.41	176.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87	161.87	161.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87	161.87	161.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28	117.28	117.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9	44.59	44.5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4,204.29	3,642.62	561.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3.25	2,583.25	
30101	基本工资	1,302.12	1,302.12	
30102	津贴补贴	313.95	313.95	
30103	奖金	231.03	231.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85	203.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41	176.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28	87.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59	44.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	2.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45	221.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57		546.57
30201	办公费	98.90		98.90
30213	维修（护）费	9.62		9.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6	劳务费	268.27		268.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57.15		57.15
30229	福利费	9.90		9.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73		80.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9.38	1,059.38	

30301	离休费	133.78	133.78	
30302	退休费	19.55	19.55	
30305	生活补助	4.36	4.3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00	3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1.69	871.69	
310	资本性支出	15.10		15.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10		15.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00					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40.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135.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205	博物馆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同安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对区转移支付)	15.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100.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90.00